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欲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127,000股眾誠能源股份，代價為1,424,37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後多於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欲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127,000股眾誠能源股份，代價為1,424,37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

出售事項的價格乃基於眾誠能源股份於出售事項的相關時間在聯交所所報的現行市價所作出。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集團無法確定及並不知悉各出售事項之交易對手身份或其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各交易對手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93,000股眾誠能源股份。本集團可能繼續出售本集團持有的餘下眾誠能源股份。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其任何進一步出售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已出售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股份佔眾誠能源的已發行股本約0.034%。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424,37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平均售價約為每股眾誠能源股份11.22港元。代價為眾誠能源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前)約為300,830港元(須待審核)，該收益乃根據(i)銷售股份賬面金額約1,123,540港元；及(ii)代價1,424,370港元而計算得出。

有關眾誠能源的資料

眾誠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且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37)。眾誠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經營加油站及儲油設施銷售成品油及天燃氣，並提供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

摘錄自眾誠能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81,322	3,953,293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70,814	191,534
年內溢利	124,363	138,437
資產淨額	285,109	271,926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糧油食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基於眾誠能源股份的近期市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代表實現本公司於銷售股份的投資機遇，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由於出售事項乃在公開市場進行，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後多於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代價」	指	自出售事項收取合共1,424,37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內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銷售股份」	指	出售事項下出售的合共127,000股眾誠能源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眾誠能源」	指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注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7)
「眾誠能源股份」	指	眾誠能源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